

#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---

签发人：师智伟

经办人：耿慧平

---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页数：1 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 代理人

---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  电子运价手册  海航网站

---

## 关于墨尔本代码共享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我司针对与首都航空青岛=墨尔本、沈阳=墨尔本代码共享航班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6年8月13日-另行通知；

航班日期：2016年8月13日-另行通知；

境内、境外始发墨尔本代码共享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人民币700元人民币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